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116號

原告 陳景晴

周麗秋

林念慈

陳怡婷

孟憲男

藍浩溥

卓銘勛

呂紹安

陳俊伸

呂宏祥

吳宗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建輝

被告 承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泊安

上列原告等與被告承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各繳納如附表二「暫應徵第一審  
裁判費」欄所示之金額，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  
0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定。次按提起民事訴訟，  
03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  
04 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  
05 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  
06 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  
07 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  
08 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  
09 項、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10 二、如附表一「聲請人即原告」欄所示之人(下合稱原告等)與被  
11 告承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等起訴未據  
12 繳納裁判費(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  
13 又本件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但僅為形式之合併，以便同  
14 時辯論及裁判而已，其訴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  
15 件，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是原告等對被告之各  
16 別請求，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  
17 收裁判費。經查，原告等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提撥退休金6%差  
18 額與資遣費各如附表一「提撥退休金6%差額」、「資遣  
19 費」、「合計請求金額」等欄所示之金額，原應繳納各如附  
20 表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欄所示之裁判費，惟依勞動事  
21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故應  
22 徵各如附表二「暫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欄所示金額。茲限各  
23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  
24 未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

25 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等規  
26 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培 元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附表一：法院計算原告主張之項目及金額(單位：新臺幣)  
04

編號	聲請人即原告	到職日 (民國)	提撥退休金6%差額	資遣費	合計請求金額
1	陳景晴	112年9月4日	8,587元	11,539元	20,126元
2	周麗秋	112年9月4日	9,799元	11,800元	21,599元
3	林念慈	111年10月5日	44,950元	39,888元	84,838元
4	陳怡婷	110年3月24日	58,478元	93,567元	152,045元
5	孟憲男	111年3月1日	17,998元	63,650元	81,648元
6	藍浩溥	111年6月15日	39,389元	52,368元	91,757元
7	卓銘勛	111年8月4日	8,319元	41,748元	50,067元
8	呂紹安	110年12月28日	56,301元	75,491元	131,792元
9	陳俊伸	111年4月11日	30,701元	45,539元	76,240元
10	呂宏祥	111年9月20日	28,427元	36,287元	64,714元
11	吳宗寶	109年10月15日	37,718元	78,019元	115,737元
總計					890,563元

05 附表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暨應徵裁判費  
06

編號	聲請人	本件請求金額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暫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	陳景晴	20,126元	20,126元	1,000元	333元
2	周麗秋	21,599元	21,599元	1,000元	333元
3	林念慈	84,838元	84,838元	1,000元	333元
4	陳怡婷	152,045元	152,045元	1,666元	553元
5	孟憲男	81,648元	81,648元	1,000元	333元
6	藍浩溥	91,757元	91,757元	1,000元	333元
7	卓銘勛	50,067元	50,067元	1,000元	333元
8	呂紹安	131,792元	131,792元	1,440元	480元
9	陳俊伸	76,240元	76,240元	1,000元	333元
10	呂宏祥	64,714元	64,714元	1,000元	333元
11	吳宗寶	115,737元	115,737元	1,220元	406元